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820/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4/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日 期 : 2021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 2 時 30 分

出席委員 : 周浩鼎議員(主席)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缺席委員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鄭松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曾國衛先生, IDSM,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
蔡敏儀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7)
林瑋琦女士

教育局副局長
蔡若蓮博士,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_特別職務)
鄭銘強先生

議程第 IV 項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朱敏健先生

行政總監(營運)
朱崇文博士

機構傳訊科主管
王珊瑚女士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陳潔玲女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鍾瑞琦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7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7(署任)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7
余穎智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
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495/20-21(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 2021 年 3 月 15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項目大綱"。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通常會就該等項目大綱舉行公聽會，並請委員就應否在下次會議上舉行公聽會發表意見。葛珮帆議員表示，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事務委員會應考慮採取與立法會其他委員會相同的做法，即邀請公眾提交意見書而不舉行公聽會，以減低感染風險。黃定光議員及廖長江議員認同葛議員的意見，並關注到舉行公聽會會造成人群在會議場地聚集的風險。他們指出，若立法會出現感染個案，可能導致立法會需要關閉兩星期，以致嚴重影響立法會及議員的工作。他們進一步表示，疫情仍然反覆，因此在考慮此事時必須非常小心。此外，他們認為與其舉行公聽會收集公眾意見，邀請公眾提交意見書亦可達到相同

目的，因為有關的意見書同樣會獲委員充分考慮，以及送交政府當局以作回應。黃議員及廖議員不同意在下次會議上舉行公聽會。經考慮委員的意見，主席指示事務委員會只邀請公眾提交意見書，而不會在下次會議上舉行公眾須親身出席的公聽會。

3. 葛珮帆議員問及就打擊"起底"活動和完善現有選舉安排提出法例修訂建議的時間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內完成草擬法例修訂建議的工作，以及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條例草案。

III. 《國旗及國徽條例》修訂工作

[立法會 CB(4)495/20-21(03)號文件]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4)495/20-21(03)號文件]所載各項要點。

討論

《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方向

5. 委員普遍支持《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方向。他們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有憲制責任落實最近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國旗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國徽法》")作出的修改，以維護作為國家的象徵和標誌的國旗及國徽的尊嚴。馬逢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會如何在《國旗及國徽條例》中"適當地採納"經修改的《國旗法》及經修改的《國徽法》("兩條經修改的全國性法律")的條文。副主席提述兩條經修改的全國性法律第一條，並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具體措施，以"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弘揚愛國主義精神"。雖然兩條經修改的全國性法律第一條中"培育和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的字句或不會納入《國旗及國徽條例》，但葛珮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

應致力令市民尊重和了解國家的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以助弘揚愛國精神。

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修訂《國旗及國徽條例》的原則是必須充分體現兩條經修改的全國性法律的規定、原則和精神，保障國旗及國徽的正確使用和維護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的國旗及國徽的尊嚴，使市民尊重國旗及國徽、增強市民的國民身份認同感和弘揚愛國主義精神，同時兼顧香港的普通法法律制度及實際情況。關於政府當局會如何在《國旗及國徽條例》中"適當地採納"兩條經修改的全國性法律的條文，其中一個例子是兩條經修改的全國性法律中某些涉及內地機構而不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條文，將不會納入《修訂條例草案》。至於兩條經修改的全國性法律第一條，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該條文會適當地納入《國旗及國徽條例》，而當局可能會為此加入弁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察悉委員的意見和建議，並會予以考慮。

7. 關於黃定光議員就經修改的《國旗法》第六條所訂應當升掛國旗的機構的處所的提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國旗及國徽條例》第3條，行政長官可規定必須展示或使用國旗的機構、場合及其他場所，並以憲報形式公布有關規定。目前，根據行政長官公布的規定，每日須展示國旗的地點包括行政長官官邸、禮賓府、香港特區的口岸管制及檢查站，以及香港國際機場。

8. 黃定光議員提述經修改的《國旗法》第十五條，並詢問香港特區政府可否亦在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作出傑出貢獻的人逝世時向國務院呈報，讓國務院決定會否為該人下半旗致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會因應香港的實際情況，在《修訂條例草案》中適當地納入經修改的《國旗法》第十五條的修訂部分。

9. 廖長江議員察悉，根據兩條經修改的全國性法律，新聞媒體須採取不同做法，包括積極宣傳國旗及國徽知識，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擬只規定本地電視廣播牌照持牌人及聲音廣播牌照持牌人在日後進行有關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會參考《國歌條例》所訂的相關安排，將有關規定適當地納入《修訂條例草案》。

罪行和罰則水平

10. 馬逢國議員表示，在藝術創作過程中可能涉及展示或使用國旗或國徽。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哪些行為會構成《修訂條例草案》下的罪行，使藝術工作者及他所屬界別的成員不會誤墮法網。他亦詢問被告人可否根據《修訂條例草案》提出免責辯護。馬議員察悉，經修改的《國旗法》第二十三條和經修改的《國徽法》第十八條就"情節較輕"的罪行所訂的罰則，較就侮辱國旗或國徽所訂的罰則為輕，並詢問當局會否在《修訂條例草案》中採取類似的安排。他亦詢問按何準則決定某罪行是否"情節較輕"。張華峰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是否有需要提高《修訂條例草案》所訂的罰則水平，以收足夠阻嚇作用。

1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只要並非公開及故意作出與侮辱國旗和國徽相關的行為，公眾人士(包括藝術工作者)無須擔心會"誤墮法網"。至於是否就某罪行訂有任何罰則，則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國旗及國徽條例》所訂罪行的最高罰則為第 5 級罰款(即 50,000 元)及監禁 3 年，與《國歌條例》所訂的最高罰則一致。他認為《國旗及國徽條例》所訂的最高罰則水平不低。

12. 梁美芬議員亦認為，市民無須擔心他們可能會誤墮法網。她表示有不少過往的法庭案件(例如香港特區訴吳恭劭及另一人(1999))可供參考，為法庭根據《國旗及國徽條例》審理案件及在該條例修訂後審理案件，提供了明確的基礎。梁議員認為，《國旗及國徽條例》所訂罪行的最高罰則是合適的。

13.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參考美國的國旗法，並考慮在《修訂條例草案》訂明禁止使用國旗作為服裝、寢具、幃帳或包裝。她進一步詢問，若某人用國旗縫製服裝，並在國慶日穿上以示愛國，會否犯了《修訂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

1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他不會評論假設性的情境及情況，因為每宗個案應按其本身的情況予以考慮，但應該注意的是，《國旗及國徽條例》第6條已禁止將國旗作某些用途(包括商標或廣告；私人喪事活動；或用於行政長官以規定限制或禁止展示或使用國旗或其圖案的其他場合或場所)，並已就相關罪行訂明罰則。此外，《國旗及國徽條例》第7條訂明，任何人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3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儘管他不能詳盡無遺地開列所有可能與國旗及國徽有關的侮辱行為，但《國旗及國徽條例》第7條已清楚列出構成罪行的元素，即某人是否公開及故意作出此類侮辱行為。

學校展示國旗及舉行升旗儀式

15. 副主席及梁美芬議員認為，以有效的方式令學生了解及教育學生國旗的歷史和精神內涵，教導他們遵守國旗升掛使用規範和升旗儀式禮儀，這點相當重要。張華峰議員詢問，經修改的《國旗法》規定學校須每周舉行一次升旗儀式(假期除外)，此項規定會否納入《修訂條例草案》。副主席和黃定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舉行升旗儀式的規定和詳細安排，向學校提供清晰指引，例如會否規定學生必須出席升旗儀式，以及在暫停面授課堂期間是否仍會舉行升旗儀式。副主席表示，有關在學校展示國旗及學校舉行升旗儀式的規定，應同時適用於私立學校、國際學校及大專院校。

16.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經修改的《國旗法》第二十一條訂明，國旗會作為學校教育的重要內容。第二十一條亦訂明中小學應當教育學生了解國旗的歷史和精神內涵、遵守國旗展示及使用規範和

升旗儀式禮儀。她表示，學校有責任讓學生從不同方面學習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發展，以及培養他們對國民身份的認同。她進一步表示，在《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教育局會更新及向學校發出相關指引，並會相應地向學校提供有關的課程資源。教育局副局長補充，與《國歌條例》相似，所有中小學校(包括國際學校)均需要執行相關法例修訂所列明的安排。

17. 麥美娟議員及主席認為，《修訂條例草案》所指的"學校"應同時涵蓋大學。教育局副局長解釋，就經修改的《國旗法》第六條及第十四條所指的"學校"是否涵蓋大專院校，仍有待中央釐清。儘管如此，當局一直鼓勵本地大專院校展示國旗，以及在特別場合舉行升旗儀式。

就國旗及國徽進行宣傳教育工作

18. 李慧琼議員認為應加強宣傳教育工作，使市民尊重國旗及國徽，並增強市民的國民身份認同感。她建議政府當局應就此訂定基準。陳健波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探討以更創新的方法進行宣傳教育工作，吸引年輕一代。他建議政府當局可委託公關公司及香港電台進行有關工作。林健鋒議員亦對宣傳教育工作表示關注，認為有關工作應配合法例修訂工作，並應釋除《修訂條例草案》會令人誤墮法網的疑慮。他亦詢問，繼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後，政府當局會進行哪些工作，提高市民的國家安全意識和守法意識。

1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訂定有關的推廣及宣傳策略，而除了傳統渠道外，亦會適當地考慮使用新渠道(包括網上渠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採取措施，推廣《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基本法》，以及粵港澳大灣區的機遇等，從而增強市民的國民身份認同感。為此，當局舉辦了不同的研討會及製作了不同的影片(例如電視節目"潮進大灣區")。

IV.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進行簡報

[立法會 CB(4)495/20-21(04)及(05)號文件]

20. 應主席之請，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平機會主席")向委員簡介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4)495/20-21(04)號文件]所載各項要點。

21. 委員察悉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已提交意見書，該意見書已發給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提交的上述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4)541/20-21(01)號文件，並已於 2021 年 2 月 19 日發給委員。)

討論

對內地中國人的歧視

22. 麥美娟議員、廖長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陸頌雄議員關注到，歧視在港內地中國人的情況相當普遍。他們詢問，在就加強保障在港內地中國人免受歧視而進行的反歧視法例檢討工作完成後，平機會何時會提交建議。

23. 平機會主席表示，平機會在 2016 年向政府提交的歧視條例檢討意見書中，已建議政府應進行公眾諮詢，並在《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下就基於國籍、公民身份和居民身份的歧視提供法律保障。平機會其後就歧視來自其他原居地的人士的問題展開國際比較研究，並就修訂法例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探討各種可能性。相關研究的最後報告已接近完成，並會在適當時候提交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廖長江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有關事宜屬平機會就歧視條例檢討提出的餘下 19 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之一。她表示，政府當局現時的目標是爭取在現屆政府任期內就相關建議訂下未來路向。

24. 梁美芬議員認為，就與歧視內地中國人及持不同政見人士相關的事宜，平機會應闡明其立場。李慧琼議員亦關注到，這種性質的歧視行為可能不屬現行反歧視法例的涵蓋範圍。她及陸頌雄議員詢問平機會會如何採取執法行動，以跟進涉及部分本地食肆作出歧視行為，拒絕招待來自內地或操普通話的人士的個案。

25. 平機會主席表示，平機會一直有闡明其立場，認為社會不應容忍上述歧視行為，遂為此發出了一些聲明以作澄清，向公眾解釋有關法律，並提醒食肆及其他服務提供者避免對部分顧客作出歧視行為。平機會主席進一步表示，絕大部分有關歧視及中傷內地中國人的投訴由旁觀者或第三方作出，而不是由受屈人作出。因此，在沒有可識別的受屈人作出投訴的情況下，平機會無法就這類歧視行為採取進一步執法行動。為更有效地和有效率地處理這些個案，平機會現正探討修訂法例的可行性，令平機會可以其名義就歧視行為提出法律程序。

基於職業的歧視

26. 麥美娟議員關注到，近年從事某些職業的人士(例如警務人員)及其家人受到歧視。她問及會否需要修訂法例，以處理基於職業的歧視。

27. 平機會主席表示，雖然平機會對訂立反歧視法例以處理基於職業的歧視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但有別於現時受各項反歧視法例保障的其他特質，職業並非與生俱來的特質。因此，平機會需要更多時間就此事進行深入研究。

性騷擾

28. 葛珮帆議員歡迎平機會在 2020 年 11 月成立反性騷擾事務組，以及開設熱線專責處理性騷擾事宜。她問及平機會檢討反性騷擾方面的現行法律制度的進展。因應近日一則涉及被性騷擾的少數族裔受害人的新聞報道，她亦促請平機會制訂措施

及政策大綱，以防止私營界別(包括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工作場所及少數族裔社群的性騷擾。

29. 平機會主席表示，平機會檢討反性騷擾法例的報告即將完成，並會在短期內提交予政府。他表示，平機會一直與少數族裔群體保持緊密聯繫，並為少數族裔社群準備了不同少數族裔語言的反性騷擾宣傳資料。他承諾平機會將繼續加強在私營界別(包括中小企)進行的反性騷擾工作。

性小眾的權利

30. 梁美芬議員認為，歧視性小眾的事宜不應透過立法方式處理。她認為此舉可能導致"逆向歧視"，並會在對此事持不同意見的人士之間觸發更多衝突。她表示平機會及政府當局應充分考慮海外經驗，並探討以其他非立法方式處理此類歧視。主席表示，他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認為這會對現有一夫一妻及傳統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帶來嚴峻挑戰。平機會主席回應何君堯議員就平機會的立場的提問時表示，同性婚姻合法化是一項複雜及具爭議性的事宜，需要進一步研究及讓社會討論。平機會現正進行研究，該項研究旨在找出法例可如何有助在某些範疇(包括僱傭；教育；以及貨品、服務和設施的提供)，消除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平機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平機會去年收到一間律師事務所一份有關香港法律對不同關係的承認和對待的研究報告。他表示，該項研究識別了21個某人或會因其關係狀況而獲得差別待遇的範疇。因應上述研究報告，平機會現正展開進一步研究，然後制訂向政府提出的相關建議。平機會主席回應何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平機會網站已上載該律師事務所提供的上述研究報告。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投訴處理

31. 對於平機會在2020-2021年度首三季進行屬自願性質的調停的113宗爭議個案中，有96宗達成和解，廖長江議員表示歡迎，但他問及在未能透過調停達成和解的餘下個案中，平機會分別收到及批准了多少宗法律協助申請。平機會主席表示他

經辦人/部門

手邊沒有相關資料。他補充，法律協助申請的數目近年持續下降，而法律協助申請是否獲得批准，取決於多項因素。

(在下午 4 時 29 分，主席宣布他會將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延長 15 分鐘。)

V. 其他事項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4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4 月 15 日